

附件 23: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财险附加恐怖活动扩展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在投保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类主险的基础上,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;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由于恐怖活动引起火灾、爆炸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下列损失、费用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 公共当局没收、临时或永久征用所致的损失;
- (二) 由于建筑物临时或永久被非法占据所致的损失;
- (三) 由于核辐射、核爆炸、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损失。

保险金额与免赔额(率)

第四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,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。超过保险价值的,超过部分无效,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。

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